

商铺租金催款公告

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1月6日，本人高小梅与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沿海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11幢113号商铺十年期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014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6日，贵公司欠本人高小梅商铺租金58174.2元，滞纳金27018.48元，合计85192.68元，请贵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特此公告！

公告人：高小梅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